

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 函

审核函〔2020〕020135号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15.85 万元、8,437 万元、9,151.07 万元和 9,957.49 万元，主要为在研项目和技术成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存货相关会计处理政策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对比分析发行人存货相关会计处理政策及存货结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成本核算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对在研项目和技术成果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收入确认政策、成本核算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选择依据、合规性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8月16日